

马路市场回潮，小摊垃圾乱扔

舜华北路垃圾成堆一周无人清

“垃圾堆成1人多高了，也不见有人来清理一下，都放了一周多了，可难闻了。”近日，有市民反映，在高新区舜华北路东侧的新东方花园公交站牌处，有大量的生活垃圾堆成了一座垃圾山，一直没人清理。记者走访发现，这些垃圾多来自周边的马路市场，而造成垃圾无人清理的原因是城管部门、保洁公司和周边小区物业之间没有就道路保洁的责任划分达成协议，导致大量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在记者协调下，城管部门目前已将这些垃圾清走并放置了垃圾箱。



垃圾堆在站牌处，发出阵阵异味。 本报见习记者 王富军 摄

本报见习记者 王富军

市民反映 垃圾堆在公交站牌下

“我们小区西面站牌处堆满了垃圾，都快一周了，也没有人过来清理。”近日，本报热线接到多位市民来电，反映高新区舜华北路东侧的新东方花园站牌处，垃圾一人多高，一周了都没人来清理。

24日上午，记者在舜华北路看到，在路东的新东方花园站牌处，堆放着大量垃圾，1人多高，在垃圾堆中，大部分是菜叶、鸡蛋壳等厨余垃圾，也

有烧过的煤球等。垃圾堆散发着臭味，在此处等公交车的市民都是捂着鼻子，或者走到机动车道上远远地等公交车。

“垃圾堆在这里大约已经一周了，每天走到这个地方

坐公交车的时候，就能闻到臭味。”在附近上班的宋女士说，她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迟迟没有得到处理，“希望相关部门能来管理一下，垃圾总是这么堆着也不是办法。”

记者调查 垃圾桶不见了，垃圾堆成山

成堆的垃圾从何而来？家住新东方花园的辛女士告诉记者：“这些垃圾都是附近的摊贩扔的。”

记者发现，舜华北路东侧非机动车道上摆满了各种小吃摊，不少小摊贩将蛋壳、菜叶等垃圾直接扔在了路上，也有来光顾摊贩的市民吃完之后

后，将垃圾直接扔在了小摊旁边。小摊收摊清理的时候，打扫完路面后，就把垃圾扔到站牌处。除了堆在公交站牌处的垃圾，在舜华北路东侧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也有成堆的垃圾，小摊周围还有许多没有清理的垃圾，地面油乎乎的。

辛女士说：“自从我搬到这个小区，这边就有很多摆摊的小贩，以前站牌旁边还有几个大垃圾桶，摊贩都是把垃圾扔到桶里，除了地面油乎乎的外，还是比较干净的，可最近垃圾桶突然不见了，所以摊贩们就把垃圾扔到站牌那个地方了。我们小区

区西门那边有一个大的垃圾桶，但是离这边比较远，所以有些摊贩图方便就随便扔，这边的垃圾越堆越多，也没有人来清理，就堆成‘垃圾山’了。”

据了解，此处的马路市场曾经被取缔，“如今这里又跟往常一样了。”辛女士说。

部门回应 清走垃圾山，放上垃圾桶

马路市场回潮，导致周边的垃圾增多了，这也加大了环卫的工作量。记者在垃圾堆旁边还见到了来打扫卫生的高新区保洁人员，但保洁员也只是打扫掉落在机动车道上的垃圾。据该保洁员说，以前在站牌这个地方有好几个垃圾桶，路边的小摊贩在打扫完舜华北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的时候，就把垃圾扔到

垃圾桶里，然后每天由高新区保洁的工作的人员把垃圾运走。

据了解，高新区城管将道路清扫工作业务承包给了保洁公司。“以前，每天差不多都要运走8桶垃圾，最近听保洁公司说，城管已经将舜华北路东侧的非机动车道包给新东方花园的物业了，垃圾桶也被运走了。现在，我们只负责打

扫机动车道上的卫生。刮风的时候，垃圾堆上的垃圾都吹到机动车道了，我们就只能一遍一遍地清扫。”

记者联系到了新东方花园物业的负责人孙经理。孙经理表示，对舜华北路东侧的非机动车道承包给物业的事毫不知情。“垃圾堆在小区外面，我们没有权力去管，也没有这个义务，道路的垃圾不属于小区物业管，应该属于城管的环卫部门。”

记者联系了高新区城管局市政绿化管护中心，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对“垃圾山”一事不知情，“记者要采访的话，先联系宣传部。”经过高新区宣传部门协调，26日上午，高新区城管部门已将垃圾堆彻底清理干净，并在周边放上了垃圾桶。

11年末年审小货车一月上路79次 该车已经超出强制报废期

本报12月26日讯(见习记者 王富军 通讯员 黄钰峰) 12月17日15时，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根据指挥中心指令，对辖区一辆轻型货车进行查扣。该车11年末年审，已经超过了强制报废期，经过信息比对，该车一个月的时间竟上路行驶79次。

高新交警大队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组织民警到辖区单位走访，巡查车辆当事人，通过走访了解到车主李某正在一家石料厂工作，二中队三名民警立即赶赴石料厂找到当事人并对驾驶人与嫌疑车辆进行了检查核实，确认该车2003年至今未审验。18日下午，当事人李某带驾驶证件到

大队处理，并对该车交通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将该车扣留。

交警提醒车主，车辆一定要按规定及时进行年审，未年审违法上路者，将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如没有按规定缴纳交强险将处以交强险双倍的罚款。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



11年末年审的小货车。本报见习记者 王富军 摄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经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独臂司机驾驶“四无”大货被查

本报12月26日讯(记者 崔岩 见习记者 王富军 通讯员 翟羽佳) 25日夜间，高新交警大队查获一辆涉嫌超载无悬挂城建渣土“白牌”、无通行证、驾驶证、行驶证的“四无”大货车，并且司机还是一位左臂缺失的残疾人，民警依法将车辆暂扣。

12月25日，高新交警大队在辖区内开展大货车、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发现一辆涉嫌超载的车辆，该车无悬挂城建渣土“白牌”、无通行证、驾驶证、行驶证，是“四无”车辆，随后，交警将驾驶员带至大队落实身份，发现该车驾驶员走路左臂不摆动，伸手一摸才发现驾驶员竟然是一名左臂缺失使用假肢驾驶车辆的残疾人。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员高某称自己16岁时因工被机器轧伤失去了左臂，贷款购买了这辆大货车，在山西、河南煤矿跑运输已经三年了，从未被查获，没想到来到济南才3天就被查获。民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考虑到其行动不便又驾车将其送至暂住地。

根据有关规定：右下肢或双下肢残疾人申请驾照的，应经由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和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申领驾照。“像高某这样左臂缺失的残疾人是不允许申领驾照的，更不能驾驶大货车。”



驾驶员高某左臂为假肢。

建大“火车站” 明年初启用

本报12月26日讯(见习记者 张伊寒) 近期，济南老火车站修复工作正在进行，而在山东建筑大学内一座德式风格的“火车站”已现身校园，明年初将投入使用。

据了解，2012年10月，山东建筑大学开始打造一座以铁路文化为主题的铁路工业与建筑展示基地，这个基地由机车车厢、站台和德式火车站建筑三部分组成，今年9月，其中的火车主题餐厅正式营业，12月23日，记者采访了解到，这座车站主体建筑外墙已经基本完工，装上窗户之后，就要开始内部装修了，预计明年初投入使用。

23日上午，在山东建筑大学展示基地火车站工地，十几位工人正紧张施工。记者看到，整个工地外侧的部分防护网已经拆除，工人正在加装窗户，整个工程已经进入收尾阶段，工程的主体都已建造完毕，从外观上看，带有明显的德式建筑风格。

据了解，该主体建筑是展示基地的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南侧紧邻即将竣工的车厢、站台，由4栋2层德式风格单体建筑通过连廊构筑而成，总建筑面积1805.44平方米，德式钟楼建筑高度达21.35米。本工程的耐火等级为2级，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据介绍，该项目建筑形象参考了部分胶济铁路沿线老站房，建成后将主要用作铁路工业文化陈列展示与基地附属办公，山东建筑大学基建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基地德式主体建筑近日就可完工，随后将进入内部装修阶段，开放后将作为铁路文化博物馆和办公用房，展示老式火车的照片以及零部件等。